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報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	1 - 2
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3
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4
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5
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6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7 - 15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16 - 20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現提交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提供證券買賣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客戶提供財務服務和代客戶進行證券買賣。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在本期間之業績列載於第(3)頁之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18年:無)。

公司董事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在任之董事如下:

Archie Lin
Ma Carmencita S. Bustamante
Tomas S. Chuidian
Jonathan Paul Back
Ki Myung Hong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規定,所有董事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者,可要求繼續重選連任。

董事於本公司在業務上有重大相關連之交易、安排及合同之重大權益

於本期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無就本公司之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與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同。

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他有聯繫的法團沒有成為某些安排的其中一方,且該等安排的目的是使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之子女)能持有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的權益或短倉、股份或債權證。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管理合同

於本期內, 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同。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本公司須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對認可機構之公開披露如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事務狀況及資本充足訂下最低標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已全面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所適用之規定作披露。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期內及直至董事報告日期止, 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

承董事會命

Tomas S. Chuidian , 主席

香港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	5,136	3,825
利息支出		(1,482)	(1,146)
淨利息收入		3,654	2,679
其他經營收入	4	9,728	10,761
總經營收入		13,382	13,440
減值回撥虧損		632	(695)
經營支出	5	(26,707)	(12,824)
除稅前虧損		(12,693)	(79)
稅項	6	-	-
期內虧損		(12,693)	(79)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u>期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u>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584	(604)
本期內總全面虧損		(12,109)	(683)

第 7 至 1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7	136,085	142,594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	177,668	173,163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9	19,428	19,285
貸款及其他墊款	10	26,893	51,274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1	46,764	69,911
固定資產	13	15,937	224
資產總額		<u>422,775</u>	<u>456,451</u>
負債			
客戶定期存款		254,269	288,016
其他負債		15,874	3,694
負債總額		<u>270,143</u>	<u>291,710</u>
權益			
股本		75,000	75,000
留存溢利		77,487	90,180
其他儲備		145	(439)
		<u>152,632</u>	<u>164,74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22,775</u>	<u>456,451</u>

第3至15頁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批核並由其代表簽署。

.....
Tomas S. Chuidian, 董事

.....
Archie Lin, 董事

第7至1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之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75,000	(149)	82,796	157,647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26,984	26,984
股息分派	-	-	(19,600)	(19,600)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 動,扣除稅項	-	(290)	-	(290)
年度總全面收益	-	(290)	7,384	7,09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75,000	(439)	90,180	164,741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12,693)	(12,693)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 動,扣除稅項	-	584	-	584
期內總全面虧損	-	584	(12,693)	(12,109)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75,000	145	77,487	152,632

第 7 至 1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港幣千元
除稅前因經營活動而(流出)/ 流入的現金淨額	18	(4,542)	17,611
已付所得稅		-	-
除稅後因經營活動而(流出)/ 流入的現金淨額		(4,542)	17,611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17,625)	(68)
購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28,880)	-
贖回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51,551	21,944
贖回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7,847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46	-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 資產之利息收入		2,008	-
投資活動而流入的現金淨額		7,200	29,723
融資活動			
支付融資租賃之本金		(937)	-
融資活動而流出的現金淨額		(93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加		1,721	47,334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8,036	259,445
於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9,757	306,7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結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	48,849	65,98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原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拆放		210,908	240,797
		259,757	306,779

第 7 至 1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 的主要業務為客戶提供財務服務和代客戶進行證券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 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註冊, 並提供證券買賣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5 樓。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整體已包括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以及香港一般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的要求。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並於本期內本公司的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而該等資料只包括與本公司有關而須反映在期內的財務報表。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可供出售之債券及股份證券是以公平價值列賬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 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 這足以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有關估算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 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判斷, 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算存在差異。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相關估算及假設須持續作檢討及修訂。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 如果會計估算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 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以及管理層需就估算數額不確定的因素進行討論。

(c)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其於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 下列變動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 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其資產及負債, 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相關租賃資產使用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內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 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實施該準則的重大判斷為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並確定本公司能否合理確認其將行使租賃合約所列明的續約選擇權。重大估算則為釐定各經濟環境的增額借款利率。本公司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折現率為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主要對於本公司作為本公司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的承租人有所影響。本公司已選擇採納簡化的過渡法, 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於期內, 本公司確認其中一項租賃負債, 即餘下辦公室租賃付款(包括在合理確定續約的情況下的延續權), 並在租賃經濟環境按於首次應用日期本公司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所確認的相應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等同經該等租賃的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截至2019年6月30日, 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導致資產負債表內的該等項目增加約港幣11,000,000元, 惟並無對保留溢利作出任何調整。資產於「固定資產」內呈列, 而負債則於「其他負債」內呈列。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該詮釋澄清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惟並無對本公司的中期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3 利息收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046	1,25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93	2,130
客戶借貸之利息收入	497	440
	<u>5,136</u>	<u>3,825</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770	8,184
匯兌(虧損)/收益	(485)	461
金融資產交易之淨收益	1,443	2,116
	<u>9,728</u>	<u>10,761</u>

5 經營支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港幣千元
人事費用：		
– 薪酬及工資	13,267	6,609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19	204
– 其他福利和津貼	1,551	1,430
房產租金	2,106	2,023
折舊(附註 13)	1,912	101
核數師酬金	536	418
通訊支出	1,075	502
其他經營支出	5,841	1,537
	<u>26,707</u>	<u>12,824</u>

人事費用之薪酬及工資已包括董事酬金。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6 稅項支出

香港所得稅已按照截至本期內估算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2018 年: 16.5%)作撥備。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首六個月, 本公司並無應付所得稅稅項 (2018 年: 無)。

7 現金及短期資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48,849	56,904
1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7,236	85,906
現金及短期資金之減值虧損	-	(216)
	<u>136,085</u>	<u>142,594</u>

8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到期日在 1 個月至 3 個月內	177,668	173,388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減值虧損	-	(225)
	<u>177,668</u>	<u>173,163</u>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9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於海外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3,992	4,017
- 於海外非上市及由中央政府發行	15,436	15,285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7)
	<u>19,428</u>	<u>19,285</u>
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	19,401	19,223
	<u>19,401</u>	<u>19,223</u>

10 貸款及其他墊款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17,274	43,407
其他墊款	9,619	7,867
	<u>26,893</u>	<u>51,274</u>

11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海外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21,758	42,443
- 於香港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3,966	11,074
- 於海外上市及由公司企業發行	1,924	1,850
- 於海外上市及由中央政府發行	19,116	14,544
	<u>46,764</u>	<u>69,911</u>

12 附屬公司

於2019年6月30日, 本公司沒有持有任何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於2018年10月18日把擁有100% 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的普通股股分轉讓給其最終控股公司 Bank of the Philippines Islands。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3 固定資產

	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 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成本	2,816	1,571	-	4,387
累計折舊	(2,816)	(1,401)	-	(4,217)
賬面淨值	-	170	-	17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70	-	170
增加	5	328	-	333
折舊開支	(3)	(276)	-	(279)
期終賬面淨值	2	222	-	22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成本	2,821	1,899	-	4,720
累計折舊	(2,819)	(1,677)	-	(4,496)
賬面淨值	2	222	-	22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期初賬面淨值	2	222	-	224
增加	5,362	1,166	11,097	17,625
折舊開支	(300)	(330)	(1,282)	(1,912)
期終賬面淨值	5,064	1,058	9,815	15,937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8,183	3,065	11,097	22,345
累計折舊	(3,119)	(2,007)	(1,282)	(6,408)
賬面淨值	5,064	1,058	9,815	15,937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4 租賃承諾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本公司已選擇採納簡化的過渡法，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所持有的租賃不再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主要為物業租賃合約的承租人。本公司須確認代表其相關租賃資產使用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租賃負債總值港幣10,160,344。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1年	-	4,44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22
	<u>-</u>	<u>4,571</u>

1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6月30日，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金額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之摘要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承擔		
原到期日為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擔	19,996	3,639
原到期日為1年以下之其他承擔	13,331	5,208
	<u>33,327</u>	<u>8,847</u>

16 職員貸款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錄11中第78條的規定，以及參照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的規定，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職員提供貸款。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a) 本期間關聯方交易：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將子公司轉讓給最終控股公司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系統服務費	- 316	500 624
	<u>316</u>	<u>1,124</u>

系統服務費是指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系統和 BPI Global Services 所提供的外判服務的收費。收費是每月固定的。

(b) 關聯方交易期末餘額：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	394

最終控股公司是一間菲律賓共和國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有支付利息,無抵押。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8 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流出)/流入的現金對賬: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693)	(79)
調整:		
淨利息收入	(2,749)	(2,679)
固定資產折舊	1,912	101
減值損失	(632)	695
已收利息	-	4,419
已付利息	-	(1,029)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	(49)
流動資金之變動:		
減少/(增加)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之變動	4,165	(171)
減少/(增加)貸款及其他墊款之變動	28,471	(4,262)
(減少)/增加客戶定期存款之變動	(35,229)	7,535
增加其他負債之變動	12,213	13,400
(用於)/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u>(4,542)</u>	<u>17,611</u>

19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乃在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及上市之銀行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這實體向公眾提供財務報表。

2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 由董事會批准。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下列資料披露為財務報表之補充資料，並不屬於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流動比率

	季度結束 2019年 6月30日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u><u>373.34%</u></u>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0(1)(a)條，本公司需以香港辦事處進行計算其流動性維持比率(LMR)。作為第 2 類機構，公司的流動性維持比率需要維持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基於每月提交至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流動資金狀況回報中列報的平均價值進行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由公司的行政總裁每日監察。在流動資金與盈利之間會作出審慎的評估，當在符合目標或監管規定出現衝突時，前者有較高的優先。

2 非功能性貨幣集中

	歐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澳元 港幣千元	披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等值 2019年 6月30日						
現貨資產	223	371,040	323	25,368	21	396,975
現貨負債	-	(228,965)	-	(25,046)	-	(254,011)
長倉淨額	<u>223</u>	<u>142,075</u>	<u>323</u>	<u>322</u>	<u>21</u>	<u>142,964</u>
淨結構倉		-				-
2018年 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89	394,843	226	26,927	28	422,213
現貨負債	-	(261,060)	-	(26,753)	(2)	(287,815)
長倉淨額	<u>189</u>	<u>133,783</u>	<u>226</u>	<u>174</u>	<u>26</u>	<u>134,398</u>
淨結構倉		-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3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有持有任何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a) 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本公司以基本方法計算信貸風險。

	2019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主權風險承擔	10,274	16,07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924	1,850
銀行風險承擔	68,693	77,959
其他風險承擔	40,559	48,856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121,450	144,737
其他承諾(信貸換算因數為 20%)	2,666	1,04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2,666	1,042
信貸風險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124,116	145,779

(b) 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本公司獲得豁免計算 2019 年及 2018 年市場風險。

(c) 營運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本公司以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

	2019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營運風險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66,475	65,400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5 分類資料

(i) 按地區劃分

此等資料按照本公司主要營運的所在地分類。本公司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ii) 客戶貸款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個人貸款 - 其他	17,724	43,407
	<u>17,724</u>	<u>43,407</u>

按地區劃分之客戶貸款總額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之居住地點：		
菲律賓	17,724	43,407
	<u>17,724</u>	<u>43,407</u>

上述預付款項僅包括客戶的預付款總額。來自同一地區的相關一般撥備保留在監管準備金中。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5 分類資料 (續)

(iii)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下表顯示佔本公司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銀行 港幣千元	公共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部門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銀行金 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金融私 人部門 港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1. 發達國家						
其中, 澳洲	4,000	-	-	-	-	4,000
其中, 英國	-	-	-	-	-	-
其中, 美國	8,000	27,000	-	-	-	35,000
其中, 日本	8,000	-	-	-	-	8,000
2. 離岸中心						
其中, 開曼群島	-	-	-	-	-	-
其中, 新加坡	38,000	-	-	-	-	38,000
其中, 香港	272,000	-	-	-	-	272,000
3.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						
其中,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	-	-	-
4.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 菲律賓	5,000	1,000	-	23,000	-	29,000
其中, 印尼	-	6,000	-	-	-	6,000
其中, 南韓	-	-	6,000	-	-	6,000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5 分類資料 (續)

	銀行 港幣千元	公共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部門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銀行金 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金融私 人部門 港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1. 發達國家						
其中，澳洲	7,000	-	-	-	-	7,000
其中，英國	49,000	-	-	-	-	49,000
其中，美國	17,000	15,000	-	-	-	32,000
其中，日本	8,000	-	-	-	-	8,000
2. 離岸中心						
其中，開曼群島	-	-	-	-	-	-
其中，新加坡	-	-	-	-	-	-
其中，香港	247,000	-	-	-	-	247,000
3.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						
其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	-	-	-	-	6,000
4.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菲律賓	4,000	1,000	-	45,000	-	50,000
其中，印尼	-	13,000	-	-	-	13,000
其中，南韓	-	-	7,000	-	-	7,000

6 逾期及重組貸款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逾期及重組貸款和收回之資產。